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142 號

請 求 人 高○○(原姓名：古○○)

住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巷○號

受 評 鑑 人 鄭○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鄭○○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 108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請求人高○○涉犯強制猥褻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無證據即草率起訴請求人，對相關證據之監視器畫面顯示，請求人並未有任何猥褻之行為，亦未有強制之手段，惟受評鑑人卻以刑法第 224 條之強制猥褻罪論處，而不是以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強制觸摸罪論處，顯然認事用法有誤，不符合罪刑法定主義，違反憲法賦予人民之基本人權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未詳查事證，認事用法有誤，逕將請求人提起公訴乙節，依其請求書等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尚屬空泛指摘，亦無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再者，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，亦有自由判斷之權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，亦難據此認定受評鑑人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。況系爭案件經受評鑑人提起公訴後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，以 109 年度侵訴字第○號刑事判決請求人犯強制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；嗣經請求人提起上訴，再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110 年度原侵上訴字第○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，益徵受評鑑人之起訴並無請求人所指之不當之處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范孟珊

委員 郭清寶  
委員 蔡顯鑫  
委員 楊雲驊  
委員 蕭宏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專 員 王孟涵